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李月文

收购

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太古意字【2023】第 0043-16 号



北京太古律師事務所
BEIJING TIGOOD LAW FIRM

<http://www.tigood.com.cn>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时间国际 8 号楼北区 18 层

电话：010-57165265

目 录

释 义	4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8
(一) 收购方基本情况.....	8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8
(三) 本次收购前, 收购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9
(四) 收购方与被收购方的关联关系.....	11
(五) 收购方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11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12
(一) 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12
(二)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12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3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13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方权益变动情况.....	13
(三) 控制权变动情况.....	14
(四)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4
(五)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23
(六)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23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24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24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24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4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6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6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6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6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7
(五)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8
(六) 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29
七、收购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30
八、收购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30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1
十、收购方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1
(一) 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与承诺.....	31
(二) 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承诺.....	32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2

10/10/2017

(四)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32
(五)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32
(六)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33
(七)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33
(八) 收购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33
十一、收购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4
十二、 中介机构	34
十三、 结论意见	3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章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收购方、受让方	指	李月文
转让方、出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李宁
海通基业、公众公司、被收购方	指	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杨帆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911077005）和/或张佳琳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2011249024）
本次收购	指	收购方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4,7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5%），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第 2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李月文收购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货币单位：元、万元

引言

致：李月文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接受李月文先生的委托，就李月文先生拟收购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95%股份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出声明如下：

（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收购方的承诺，即：收购方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承诺，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李月文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方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及《调查表（自然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为自然人李月文，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月文，男，1982年2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2101198202260613。

李月文的工作经历如下：

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北京东方威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

2008年7月到2016年12月就职中金藏品（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任职销售总监；

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北京国中陶瓷艺术馆，任职销售总监；

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期间担任副经理、于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担任董事及经理、于2021年8月至今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在此期间，李月文于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中博融丰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方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查询到收购方存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未查询到收购方近5年内存在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收购方于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如上所述,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本次收购前,收购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方李月文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 关系	持股 比例



1	中博融丰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	出版物零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房地产信息咨询；软件开发；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品；销售日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等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股东	15.56%
2	公众公司	5,000,000	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国际货运代理	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0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人	
--	--	--	---	--	---	--

根据收购方及关联方出具的书面声明：“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除已列示的公司外，没有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四）收购方与被收购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收购人关于与被收购挂牌公司之间关系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本次收购前，收购方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方自 2019 年 7 月起在公众公司任职，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公众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董事长及经理，除此之外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收购方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收购方李月文已经开通北交所/新三板交易权限，当前状态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方具备收购海通基业股份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



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收购方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完整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方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收购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开通了北交所/新三板交易权限，当前状态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作为公众公司的投资者。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股转系统自律审查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其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须在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之内容、《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以及收购方出具的书面文件，李月文以现金收购李宁持有的公众公司 475.00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5%。《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则。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等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本次收购的股份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方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海通基业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2023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无限售股数量
1	李宁	4,750,000	95.00%	0	4,750,000
2	李薇	250,000	5.00%	187,500	62,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87,500	4,812,500

本次收购后，海通基业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根据 2023 年 8 月 31 日股东情况预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无限售股数量
1	李月文	4,750,000	95.00%	0	4,750,000
2	李薇	250,000	5.00%	187,500	62,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87,500	4,812,500

本次收购前，收购方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95% 的股份，收购方将成为海通基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第十二条：“投资者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当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公司多数股份表决权时，即可通过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进而实际控制挂牌主体。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宁。

收购方李月文，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李宁持有的海通基业 95% 股份，收购后，李月文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95% 的股份，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本股份转让协议（简称“本协议”）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由以下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甲方（出让方）：

甲方： 李宁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海隆石油大厦 1002 室

身份证号码：110101196604……

乙方（收购方）：

乙方：李月文

住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孔雀大卫城沁园 15 号楼 1 单元 1803 室

身份证号码：232101198202……

释义：

下文中，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或“各方”。

鉴于：

1、甲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为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挂牌公司”或“目标公司”或“海通基业”）的控股股东。甲方拟通过合计转让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约 95.00%股份及目标公司控制权的方式为目标公司引入新控股股东；

2、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95.00%股份及目标公司控制权（以下称“本次交易”）。

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标的股份转让

1.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4,75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乙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0%，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4,132,500.00 元整（大写金额：肆佰壹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折合每股价格为 0.87 元，具体如下：

如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双方须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数额进行调整的，则标的股份数额应以调整后的股数为准，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调整后股数乘以每股价格，双方理解并在此确认该等调整不影响本次交易，且均不构成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的违约情形。

1.2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甲方本次可出售的流通股为 4,750,000 股，本次交易股份对应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132,500.00 元整（大写金额：肆佰壹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2) 本协议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双方备齐全部应由各自准备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文件，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备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股份转让过户的资料，并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股份变更登记申请的全部相关工作。

1.3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各方均应协助配合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过户手续。甲方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一笔交易股份的确认证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次交易的完税证明，以便乙方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过户。

甲乙双方在完成股份登记过户后的1个月内，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1.4 登记费用：本次转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变更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过户费用，如果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没有明确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税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事项的应纳税费及交易费用，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二、公司治理

2.1 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公司治理按照《公司法》和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乙方将本着维护标的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执行上述要求。

2.2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标的资产交割后，海通基业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仍与其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海通基业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于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等员工薪酬费用仍由其所属各用人单位承担。。

2.3 过渡期内，乙方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乙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标的公司不得为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标的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标的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作出的声明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但本条另有约定的除外）持续有效：

3.1 甲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本协议，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3.2 甲方保证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有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已有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

3.3 甲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裁决。

3.4 标的股份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和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标的股份质押情形外，标的股份没有设置包括质押在内的其他任何担保或者其他权利负担、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且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任何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标的股份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5 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3.6 甲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3.7 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甲方将应乙方要求配合乙方对目标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3.8 甲方确认挂牌公司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挂牌公司监管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足以导致影响挂牌公司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挂牌的地位、或导致不符合挂牌公司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条件的合规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内部控制、业务、信息披露），并且该等合规性缺陷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不利影响。

3.9 甲、乙双方原本协商的股份转让款总额为 4,432,500.00 元整（大写金额：肆佰肆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鉴于甲方将目标公司名下车牌指标出租给第三方使用，并且未在 2023 年 7 月 27 日前将目标公司名下车牌指标归还给公司，导致目标公司无法使用该车牌指标，故甲、乙双方将股份转让款调至 4,132,500.00 元整（大写金额：肆佰壹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3.10 本协议生效日起至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止为过渡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甲方承诺在过渡期内：

(1) 甲方保证挂牌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增资、减资、并购、重组、股权投资、终止、清算等影响本协议目标实现的行为。

(2) 确保标的股份在完成过户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质押、委托表决、一致行动或者采取其他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或影响乙方取得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安排进行接触、磋商、谈判、合作，也不得就标的股份签订类似协议或法律文书，已经发生的该等行为应当即刻终止并解除。

(3) 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目标公司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甲方不得发生违法违规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情形；促使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商业决策，努力保证目标公司的良好运行；保证目标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相对稳定，以保证目标公司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 在知情的情形下应及时将有关目标公司的重大不利事项或导致不利于本次股份转让的重大事项（含潜在重大不利事项）书面通知乙方。

(5) 挂牌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如实披露包括定期报告等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乙方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声明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4.1 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能力。

4.2 乙方保证其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关于受让主体的各项资格要求。

4.3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4.4 乙方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甲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政府调查、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

4.5 乙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裁决。

4.6 乙方保证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和/或配合对方办理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应由目标公司、甲方向监管机构办理的审批、信息披露等事宜，乙方应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乙方保证及时签署和交付需乙方签署或交付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及证明等。

4.7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日，乙方不得发生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保密

5.1 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或者向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但是，如下信息除外：

(1) 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通过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外）；

(2) 信息接受方在信息披露方透露前已从合法渠道知悉的信息；

(3) 信息接受方从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知悉或获得的信息；

(4) 信息披露方已书面同意信息接受方披露的信息。

5.2 双方应与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5.3 本协议终止或被解除后，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仍然持续有效。

六、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所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即构成违约。



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第 3.4 条、第 3.8 条且无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合理方式消除前述影响的，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并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覆盖损失还应全额赔偿损失。乙方根据本条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若标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的，乙方应在甲方按本条约定退还股权转让款并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时将标的股份返还给甲方，双方具体交割事项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或由仲裁机构裁定。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第 4.1 条至 4.7 条或者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逾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五利率计算。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当办理股权转让回转登记变更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违约情形在本协议具体条款中已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按照该条款执行，若本协议具体条款未作出约定的，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7.1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经甲方（含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乙方（含授权代表）签字；

7.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协议终止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 (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现。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8.2 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通过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仲裁解决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九）附则

.....

（五）收购人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承诺将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收购人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六）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海通基业资产、业务、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公众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众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4,096,510.69 元（未经审计），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132,500.00 元，每股交易价格为 0.87 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收购协议》，收购方本次收购海通基业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了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方认同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看好公众公司的发展前景，拟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方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公众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对现有业务采取增加资金投入、成本节约等手段来提升其运营管理水平。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方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收购方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适当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作出必要的调整，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利，更加重视公众公司的规范治理。收购方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新设子公司、分公司等，以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机构。

4. 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修改《公司章程》，收购方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收购方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

时，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宁。

收购方李月文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李宁直接持有的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95%股份，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改善公众公司自身治理结构，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运营质量。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方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本人完成收购后，将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1. 资产独立

公众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违规无偿占用的情况。公众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保证公众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侵占公众公司的资产。

2. 人员独立

公众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众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公众公司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运行。

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业务独立

公众公司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4. 机构独立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
2023

公众公司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不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同经营。

5. 财务独立

公众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众公司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避免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



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方具有约束力，上述承诺的履行有利于避免收购方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公众公司相关资料及收购方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方自公众公司领取工资报酬外，收购方及其关联方未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同时，收购方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时，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本人承诺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方具有约束力，上述承诺的履行有利于规范收购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收购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公众公司相关资料及收购方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方自公众公司领取工资报酬外，收购方及其关联方未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收购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六个月内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方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方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方本次收购的情况，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收购方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方承诺如下：“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承诺

收购方声明如下：“本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包括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不良诚信记录。”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方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六）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五）关于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收购方已出具《保持公司独立性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六）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方已出具《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内容如下：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本人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七）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方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郑重承诺：本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八）收购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方已就本次收购向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收购必需的资料，承诺所提供的本次收购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收购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收购方出具的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方李月文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郑重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

3、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方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的确认，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方、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因股权转让原因发生，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19/05/2018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关于李月文收购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周利

经办律师（签字）： 杨帆

经办律师（签字）： 张佳琳

2023年11月2日